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5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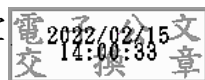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0015873A00_ATTCH1.pdf、0015873A00_ATTCH2.PDF、
001587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
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
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
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0858號函轉行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
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所附WebITR差勤系統版更前之配
套作法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0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函、WebITR系統調整前替代做法
(A09000000E_111001085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085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
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
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
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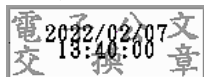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所附WebITR差勤系
統版更前之配套作法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
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
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
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
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

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WebITR差勤系統因應上開規定修正部分，將陸續聯絡機關進行版更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